

# 贵州省纺织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25 年东华大学校园招聘公告

### 一、集团简介

贵州省纺织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纺织集团”）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注册地在贵阳贵安，是贵州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管大（一）型国有企业，为商业一类国有企业。省纺织集团以招商引资、园区运营和服务为核心，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带动作用，积极承接东部地区纺织服装产业梯度有序转移，推动资源聚集和产业链协同，打造具有竞争力和贵州特色的纺织产业链体系，促进我省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招聘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 （二）坚持德才兼备、人岗相适原则
- （三）坚持公平公开、择优招录原则
- （四）坚持依法依规、全程监督原则

### 三、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公开招聘详见《贵州省纺织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校招资料》。

### 四、基本条件及资格条件

应聘人员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基本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有志于贵州省纺织产业发展事业，认同公司的价值观和文化理念，具有创业精神。

3.具有爱岗敬业、认真负责、吃苦耐劳、坚韧不拔的工作作风。

4.具有能够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5.不存在违反近亲属从业、干部任用或调配相关规定的情形。

6.招聘对象：2025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1）中共党员、校级及以上奖学金获得者、学生干部优先；

（2）参与过纺织行业相关科研项目或实习经历者优先；

（3）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双学位者优先。

### （二）不得应聘情形

1.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2.受到党纪处分或行政处分等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的。

3.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在此前各级单位公开招聘或国家组织的各级各类招考中被认定有扰乱考试秩序、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舞弊等行为的。

6.有吸毒史的。

7.现役军人、国家定向招录培养人员、与国家签订服务协议且未滿服务期限的。

8.不得招聘录用的其他情形。

## **五、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按照面向校园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笔试、面试）、组织考察、体检、聘用等程序进行。本次招聘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9日23:59止。

2.报名方式：采取网络报名方式，不受理现场报名。应聘者于规定时间内将《校园招聘报名表》、《报名信息统计表》及应聘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fzjtzpyx@163.com)，邮件标题格式：校招+应聘部门+应聘岗位+姓名，报名资料不全或填写不完整、投递格式不符合要求、投递不成功、超时投递，以及通过其他渠道投递的，均视为报名无效。

3.报名人员需服从公司在工作地和岗位上的调剂安排，具体分配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4.报名材料。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须同步上传以下材料电子版扫描件：

(1)二代身份证；

(2)学籍验证报告（登录“学信网”下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3) 学业成绩单；
- (4) 近期 1 寸免冠近照；
- (5) 专业技术资格证、执（职）业资格证；
- (6) 其他相关印证材料等。

## （二）资格初审

1.根据招聘条件及岗位要求，对应聘人员资质进行初步审查和履历筛选。初审通过人员以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参加考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不再另行通知。

2.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全过程，如在招聘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有违纪违规、材料不齐、提供虚假信息或应聘人员条件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等情况的，随时取消应聘人员的应聘资格。

## （三）考评

1.一般为笔试、面试结合；笔试总分100分，占综合成绩的40%，面试成绩总分100分，占综合成绩的60%；若面试成绩低于80分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若岗位应聘人员面试成绩均低于80分，该岗位终止招聘。

## （五）综合成绩

1.综合成绩按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综合成绩并列情况，依照应聘人员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先后。

## （六）考察与体检

### 1.考察

(1) 主要考察其学习经历、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等事项进行考察。对信息造假、其他应印证不符合岗位条件的或存在不符合应聘情形的，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2) 考察中若发现考察不合格的，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的资格。

## 2. 体检

(1) 需前往县级以上三甲医院进行体检，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的资格。

(2) 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或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的资格。

(3) 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体检标准按《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执行。若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以复检结论为准。

3. 递补规则：因考生放弃进入考察、体检或考察、体检不符合的空缺岗位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决定是否按程序依次递补（在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中，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 六、聘用

1. 通过笔试、面试、考察及体检合格人员，经公司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初步意见后，由公司党委研究决定，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2. 由公司与拟聘人员、校方签订三方协议。取得毕业证

前入职的，由公司与拟聘人员签订实习协议；对签订实习协议后最终未能取得毕业证的，公司与其终止实习协议，不予签订劳动合同。取得毕业证后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由公司进行转正考察，经考察合格后正式聘用；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2.待遇及管理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3.被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到公司报到，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 **七、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应聘人员进行公开招聘，招聘全程接受监督，如对招聘过程或者结果存在疑问或异议，可向省纺织集团进行咨询或提出申诉。

（二）招聘有关事宜将通过公开平台进行发布或以电话、短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请应聘者关注相关信息并确保手机畅通。由于无法联络导致应聘者失去竞争资格的，责任自负；不符合条件人选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设辅导培训班。

（四）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考评、考察审核、体检、报到、签订协议及合同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录用。

（五）报名者进入组织考察环节后，如放弃参加，应提前告知公司并出具书面说明。经通知录用后，因个人原因放弃

聘用机会的，三年内不得参加公司组织的任何招聘活动。

（六）报名者一经提交报名，视为已知悉并认同公告全部内容。

（七）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贵州省纺织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招聘咨询电话：18083621639（接听时间：工作日 09:00-12:00、14:00-17:00）

贵州省纺织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4日